

# 近期主要國家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措施

游淑雅、盧世勳、彭德明、廖俊男、  
劉雨芬、李岱青、廖幸嫻

## 摘要

本（2008）年 9 月中旬以來，以美國政府為首的各國政府緊急採取各項措施，以因應此波由美國次級房貸問題所引發的全球金融危機。除美國通過 7,000 億美元的紓困法案外，其他各國政府亦相繼提出各種因應措

施。國際間包括七大工業國（G7）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等，均已展開史上空前的全球性大規模合作與協調行動，以穩定經濟與金融體系。彙整近期主要國家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主要措施，大致可區分為以下類別。

## 近期主要國家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主要措施類別

主要措施		代表國家
擔保銀行間拆款		英國、歐元區 15 國（聯合聲明）、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丹麥、澳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南韓（美元拆款）
擔保銀行新發行票/債券		美國、義大利、西班牙、愛爾蘭、南韓
入股發生財務危機的金融機構		美國、英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冰島、丹麥、瑞典、瑞士、卡達（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奧地利、南韓等 5 國將視情況需要入股）
保障存戶存款	(1)提高存款保額	美國（支息存款）、歐盟 27 國（同意最低存款保險額度為 5 萬歐元）、英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瑞典、荷蘭、希臘、俄羅斯、南韓
	(2)全額保障存款	美國（不支息存款）、德國、愛爾蘭、奧地利、希臘、丹麥、冰島、澳洲、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
禁止股票放空		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愛爾蘭、瑞士、澳洲、南韓、新加坡
停止股市交易		冰島、俄羅斯、羅馬尼亞、烏克蘭、巴西、印尼

成立基金	(1)紓困基金	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瑞典、俄羅斯、澳洲、香港
	(2)外匯基金	日本、中國、南韓
央行對金融市場注資		美國、加拿大、英國、歐元區、瑞士、俄羅斯、巴西、澳洲、日本、中國、香港、南韓、印度、新加坡
與他國央行進行換匯交易		美國、加拿大、英國、歐元區、丹麥、挪威、瑞典、瑞士、澳洲、日本、巴西、墨西哥、南韓、新加坡
調降政策利率		美國、加拿大、英國、歐元區、瑞典、冰島、瑞士、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南韓、印度、日本、馬來西亞
調降存款準備率		中國、印度、印尼

在全球金融危機蔓延之際，國際間對台灣銀行業的評價不一。Global Insight 於本年 10 月發表新興市場銀行風險評等，台灣的銀行業以「結構穩定、管控審慎適當」，在 33 個國家中排名為風險最低的第 2 名。不過，在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本年 10 月公布的 2008-09 年度的國家競爭力評比中，台灣的銀行健全度卻在 134 個國家中，名列第 117 名。因此，主管當局仍應審慎以對，協助台灣的銀行業安然度過嚴峻的挑戰。

## 一、前 言

本（2008）年 9 月中旬以來，美國次級房貸危機再引爆一連串金融事件，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美林公司與美國國際集團（AIG），接連出現嚴重的經營危機，此波金融危機迅速蔓延至全球各地。近月來，在各種利空衝擊之下，美股連番大跌，全球主要股市跟隨重挫。

近期以美國政府為首的各國政府均緊急採取各項因應措施。G7 及 IMF 等亦展開聯合

行動，以挽救全球金融危機。

本文以表列方式彙整主要國家之相關因應措施，依序為近期美國之金融危機事件及其政策行動（表 1）、美國「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紓困法案）之主要內容（表 2）、近期主要國家之金融危機事件及其政策行動（表 3）、近期國際間之聯合政策行動（表 4）、近期主要國家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主要措施類別（表 5），最後為本文結論。

## 二、近期美國之金融危機事件及其政策行動

本年 9 月中旬起，美國大型金融機構陸續爆發金融危機，美國政府密集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緩和金融市場之劇烈動盪。表 1 為近期美國之金融危機事件及其政策行動。

表 1 近期美國之金融危機事件及其政策行動

日期	主要內容
9/14	<p>美國聯準會宣布 3 項措施以提供金融市場協助，包括：(1)擴大主要交易商信用機制 (PDCF) 與第 2 類短期融券機制 (TSLF) 的擔保品範圍；(2) TSLF 標售期間縮短為每星期 1 次且標售總金額增加為 1,500 億美元 (使第 1 類與第 2 類短期融券機制標售總額達 2,000 億美元)；(3)暫時放寬聯邦準備法第 23A 條對存款機構與其附屬證券經紀商間防火牆限制之規定，使存款保險機構能對其附屬機構提供更多的流動性支援至 2009 年 1 月 30 日止。</p> <p>美國 10 家大型金融機構宣布各提供 70 億美元，成立總額達 700 億美元的擔保借款機制，參加之金融機構最高可獲得基金總規模三分之一的貸款，以因應不時之需。</p>
9/15	<p>雷曼兄弟公司股價暴跌，該公司依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法院申請破產保護。</p> <p>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以每股 29 美元，總金額近 500 億美元的金額收購美林公司。</p>
9/16	<p>美國聯準會根據聯邦準備法第 13-3 條，授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提供 850 億美元貸款予 AIG。貸款利率為 LIBOR 再加上 8.5 個百分點，並以認股權證取得 AIG 79.9% 的股權。該項貸款以 AIG 及其分支機構所有資產為擔保，並將以出售該公司部分營運單位為其還款來源。</p> <p>兩支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Reserve Primary Fund 與 BNY Institutional Cash Reserves 之每股淨值跌破 1 美元，其中 Reserve Primary Fund 為美國歷史最久的貨幣市場共同基金。</p> <p>英商巴克萊銀行宣布將收購雷曼兄弟於北美的投資銀行、固定收益與股權銷售、交易與研究事業，該收購計畫將待美國法院核准後執行。</p>
9/17	<p>應美國聯準會請求，美國財政部宣布將採取暫時補充性融資計畫 (Supplementary Financing Program)，發行債券，提供聯準會所需資金。</p> <p>美國證管會宣布限制無券放空 3 項規定：(1)賣空方及其券商必須於結算日(T+3)交割證券，否則將面臨罰則；(2)上項放空交割規定適用於選擇權市場造市商；(3)放空者未及時交割，則視為詐欺，行為需受法律制裁。上述規定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包括金融業)，於 9 月 18 日生效。</p>
9/18	<p>美國聯準會提供 1,800 億美元的換匯操作予加拿大央行、英格蘭銀行、歐洲央行、日本央行、瑞士央行，採取聯合行動，以舒緩因次貸危機對美元短期資金市場所帶來的龐大壓力。聯準會提供上述各國央行金額分別為 100 億、400 億、550 億、600 億與 150 億美元，並使得美國與歐洲央行及瑞士央行的換匯操作總額達到 1,100 億與 270 億美元。</p>

9/19	<p>美國聯準會核准兩項臨時性最終施行細則 (interim final rules)，以利銀行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ABCP)，包括：(1)暫時取消銀行控股公司與州註冊銀行購買 ABCP 的財務槓桿與風險資本的限制；(2)暫時取消銀行向其附屬公司購買 ABCP 的交易限制。該細則的截止日期為 2009 年 1 月 30 日。此外，聯準會也宣布將購入房利美、房地美與聯邦住宅銀行所發行的短期債務。</p> <p>美國財政部宣布建立暫時性的保證機制，動用 500 億美元的外匯安定基金 (Exchange Stability Fund) 為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提供擔保。根據這項計劃，未來一年內，只要支付費用參與，美國財政部都將保障公開發行且符合規定的貨幣市場共同基金資產。</p> <p>美國財政部宣布將提出紓困方案 (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以徹底解決次貸危機。</p> <p>美國財政部重申房利美與房地美兩大房貸機構將增加購買房貸抵押擔保證券 (MBS)，以提供房貸市場資金，財政部也將擴大本身的 MBS 購入計畫。</p> <p>美國證管會宣布暫時禁止投資人放空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共 799 家公司股票。立即生效，期限至 10 月 2 日，若有必要，可延長 10 天，但不得超過 30 天。為提高市場透明度及流動性，另採下列兩項措施：(1)暫時要求資產管理人揭露新增放空部位，資產管理人已被要求揭露多頭部位 (long positions)；(2)暫時放寬上市公司買回自家股票之限制。美國證管會宣布，自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 日禁止 799 支金融股放空交易，且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予以延長。此外，證管會宣布擴大對操縱市場行為之調查，包括取得市場參與者之報告、允許金檢人員以傳票取得文件與證詞。避險基金、券商及機構投資者大量投資信用違約交換 (CDS) 與金融股者必須揭露部位及提供特定資訊。</p> <p>美國總統布希公開談話，矢言因應金融危機挑戰，並重申前述聯準會與財政部等各項因應措施。</p> <p>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Putnam Prime Money Market Fund 宣布清算。</p>
9/20	<p>美國財政部提交紓困方案予國會，主要內容包括：(1)財政部將舉債 7,000 億美元購買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或以前承做或發行的問題資產，其範圍涵蓋與住宅、商業房貸有關的資產；(2)該計畫期間以兩年為限，自法案通過實施後起算；(3)財政部可向在美國經營業務的金融機構收購問題資產，也可與聯準會主席商議後，由財政部長買進外國金融機構的相關資產；(4)聯邦政府舉債上限由原先的 8 兆 1,840 億美元調升為 11 兆 3,150 億美元。</p>
9/21	<p>美國聯準會核准高盛與摩根史丹利兩家投資銀行成為銀行控股公司。</p> <p>美國證管會宣布擴大禁止放空適用範圍，由證券交易所依據修訂準則選擇適用禁止放空之機構。另除先前禁止放空之 799 家機構外，紐約證交所新增 71 家，那斯達克新增 66 家，包括通用電氣、通用汽車及福特汽車等。</p>
9/24	<p>美國聯準會與澳洲、瑞典、挪威與丹麥央行簽訂換匯協議，分別為 100 億、100 億、50 億與 50 億美元。</p>
9/26	<p>美國聯準會與歐洲央行及瑞士央行的換匯總額分別增至 1,200 億與 300 億美元。</p>
9/28	<p>美國國會與政府針對紓困方案達成「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 of 2008) 臨時協議，將授權財政部，以總額 7,000 億美元購買問題資產，同時要求美國政府應設置監督機制，款項改為分階段動用，並限制接受紓困的企業主管的薪資，不得領取高額離職金，且必須協助一般房貸戶。</p>

9/29	<p>美國眾議院否決「2008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p> <p>美國聯準會宣布與9家外國央行採取協同的貨幣政策，將與加拿大央行、英格蘭銀行、日本央行、丹麥央行、歐洲央行、挪威央行、澳洲央行、瑞典央行與瑞士央行的換匯金額總額，由原先的2,900億美元增至6,200億美元，以穩定全球的金融市場。此外，聯準會並擴大既有的或建立新的融通機制，包括84天期短期標售機制每次標售金額由750億美元增至2,250億美元，並成立總金額達1,500億美元的遠期標售機制。</p> <p>花旗銀行宣布將收購美聯銀行（Wachovia）。</p>
10/1	<p>美國參議院通過「2008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p> <p>美國證管會將禁止放空金融業期限延長至金融紓困案立法通過後第3個營業日，但最長不得超過10月17日；並要求資產管理人揭露新增放空部位，及放寬上市公司買回自家股票限制之兩項暫時性措施，延長至10月17日，且延長9月17日發布之限制無券放空3項命令期限。</p>
10/3	<p>美國眾議院通過「2008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布希總統隨即簽署成為正式法律。</p> <p>花旗銀行交易生變，富國銀行（Wells Fargo）將以150億美元收購美聯銀行，且不需聯邦政府的援助。</p>
10/6	<p>美國聯準會宣布將對存款機構的應提與超額準備付息。法定準備金利率為存款準備提存期間的平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減0.1個百分點，超額準備金利率為存款準備提存期間的平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減0.75個百分點。</p> <p>美國聯準會宣布增加短期標售機制（TAF）的標售金額至3,000億美元，28天期與84天期標售機制各為1,500億美元。</p>
10/7	<p>美國聯準會宣布建立商業本票融資機制（Commercial Paper Funding Facility, CPFF），以確保短期資金市場有足夠的流動性。該機制將透過一特別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購買3個月期商業本票，而聯準會則以聯邦資金利率目標為貸款利率，對該機構提供資金，最終目的為透過此一機制對商業本票發行者提供備援流動性。</p>
10/8	<p>美國聯準會與歐洲央行、英格蘭銀行、加拿大央行、瑞士央行與瑞典央行發表聯合聲明，共同降低各自的官方利率2碼，以因應全球金融市場的緊張情勢。美國聯邦資金利率目標由2.00%降至1.50%。</p> <p>美國聯準會授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提供額外的378億美元貸款資金，以協助AIG。</p>
10/13	<p>美國聯準會、英格蘭銀行、歐洲央行與瑞士央行發表聯合聲明，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改進短期美元資金市場的流動性。英格蘭銀行、歐洲央行與瑞士央行將以固定利率標售7天期、28天期與84天期美元資金，只要得標的參與者有適當的擔保品，不限制美元拆借金額，而聯準會將透過短期換匯機制配合提供充分的美元資金。日本央行也將考慮採取類似措施。</p> <p>美國負責執行紓困方案的代理助理財政部長卡西卡瑞表示，將建立7個政策小組，分頭執行各種方案，包括房貸證券購買方案、銀行貸款債權購買方案、問題資產擔保方案、股權購買方案、保障房屋所有權方案、高級主管薪酬方案、工作報告與組織方案。</p>

10/14	<p>美國財政部、聯準會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發表聯合聲明，將針對銀行體系採取下列措施：(1)財政部將建立自願性購買資本方案(Capital Purchase Program)，購買美國經營的銀行、儲貸協會等的高級優先股，總額上限為 2,500 億美元，有意參與的銀行可於 11 月 14 日以前表達意願。財政部購買的金額至少為每一參與銀行風險性資產的 1%，最高購買額度為 250 億美元或風險性資產的 3%，參與的銀行須同意限制高級主管的薪酬；(2) 聯邦準備銀行將自 10 月 27 日起執行商業本票融資機制，由特殊目的機構 (SPV) 購買高等級的 3 個月期商業本票，而紐約聯準會對該機構進行必要的有附加追索權貸款，以融通支出，且擔保該機構所有資產。該機制將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3)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將建立暫時流動性保證計畫，對美國金融機構(包括要保金融機構、銀行控股公司、儲貸協會控股公司)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所新發行的優先無擔保債務，提供為期 3 年的全額保證。此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也將對不支息的銀存款帳戶提供全額保證，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p> <p>根據國外媒體報導，財政部將先以 1,250 億美元購買美國 9 大銀行的優先股，分別為 Citigroup Inc.與 JPMorgan Chase &amp; Co.各 250 億美元；Bank of America Corp.與 Merrill Lynch &amp; Co.合計 250 億美元；Wells Fargo &amp; Co. 200 億美元；Goldman Sachs Group Inc.與 Morgan Stanley 各 100 億美元；State Street Corp.及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各挹注 30 億美元。</p> <p>美國聯準會宣布透過短期換匯機制配合提供無限制的美元資金予日本央行，供其標售。</p>
10/16	<p>為配合美國財政部的資本購買方案，聯準會宣布一項臨時性最終施行細則，允許銀行控股公司將發行給財政部的高級永久性優先股 (senior perpetual preferred stock) 計入其第一級資本 (tier 1 capital) 中。</p>
10/21	<p>美國聯準會宣布成立貨幣市場投資者融資機制 (Money Market Investor Funding Facility, MMIFF)，在該機制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將對特殊目的機構 (SPV) 提供融資資金，以利其向合格的投資者購買合格資產。合格資產包括高評等金融機構所發行 90 天內到期的美元定存單與商業本票，而合格的投資者為美國貨幣市場共同基金之參與者，未來可包括其他美國貨幣市場投資者。</p>
10/29	<p>美國聯準會宣布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由原先之 1.50%調降 2 碼至 1.00%。</p> <p>美國聯準會宣布與巴西、墨西哥、南韓與新加坡等國建立暫時性換匯機制，以提供各國最高額度達 300 億美元的美元流動性，該機制有效期間至 2009 年 4 月底止。</p>
11/3	<p>美國聯準會宣布改變存款準備計息方式，應提準備利率為提存期的聯邦資金利率目標的平均值，而超額準備利率則為提存期間最低的利率目標，該項改變自 11/6 起實施。</p>
11/23	<p>美國財政部、聯準會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發表聯合聲明，以 200 億美元支援花旗銀行，政府則取得該銀行優先股與 8%的紅利。財政部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將對花旗銀行的貸款或證券之損失，提供 3,060 億美元之保障。</p>
11/25	<p>美國聯準會宣布建立短期資產擔保證券貸款機制(Term Asset-Backed Securities Loan Facility, TALF)，以支持根據學生貸款、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以及中小企業處保證貸款所發行的資產擔保證券。</p>

美國聯準會宣布將動用最多 6,000 億美元收購房利美、房地美等政府贊助機構發行或擔保的房貸抵押證券。聯準會另外透過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提供 2,000 億美元的融資額度，用來收購卡債等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美國財政部將從 7,000 億美元的紓困方案中提列 200 億美元，作為聯準會 2,000 億美元融資計畫的「信用保護」。財政部並表示，這筆資金的規模可能繼續擴大，延伸適用到其他資產類別，例如商用與住房貸款。

資料來源：根據美國白宮、聯準會與財政部網站及新聞媒體整理。

### 三、美國「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紓困法案）之主要內容

本年 10 月 3 日眾議院通過美國政府提出 of 2008），並隨即經布希總統簽署成為正式之 7,000 億美元的「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法律，主要內容詳如表 2。

表 2 美國「2008 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紓困法案）之主要內容

項 目	主 要 內 容
安定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權財政部運用至多 7,000 億美元，向問題金融機構等買進抵押貸款與相關資產，並計劃允許企業為其問題債權作保。</li> <li>● 財政部應成立金融穩定辦公室以實施該紓困方案，且應建立保證問題資產的計畫。</li> <li>● 財政部購買或保證問題資產將於 2009 年 12 月底中止，但屆時若仍有必要，經國會同意後，可再延長 1 年。</li> </ul>
保護住宅所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應研擬方案以降低法院拍賣或鼓勵房貸機構貸款，也應協助修改問題貸款，家庭保有其住宅，且須增進現行 HOPE for Homeowners Program 對房屋所有者的保護作用。</li> </ul>
保護納稅人、存款人或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政部應取得所參與之金融機構認股權證，以涵蓋收購問題資產所需成本，並使納稅人可於未來企業成長時從中獲利。</li> <li>● 暫時將 FDIC 存款保險金額上限，由原先每戶的 10 萬美元提高至 25 萬美元，至 2009 年 12 月底止。</li> <li>● 證管會與聯準會洽商後，可中止實施財務會計準則中按公平市價(fair value)或以市價結算 (mark-to-market) 的會計原則，且應於 90 天內向國會提出關於按市價結算的研究報告。</li> </ul>
限制高階經理人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財政部收購問題資產的金融機構，應限制支付高階經理人的薪資，並避免黃金降落傘式的薪給。若財政部對特定金融機構購買高於 3 億美元的問題資產，應對黃金降落傘式的離職金課徵 20% 稅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機構給予高級主管薪資超過 50 萬美元者，不得以此享有稅賦減免項目。</li> </ul>
<p>強力監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中之 7,000 億美元非一次給付，而是先撥 2,500 億美元，若總統認為有必要，可再追加 1,000 億美元，另 3,500 億美元則須再經國會批准。</li> <li>● 成立特別檢查長辦公室 (Office of Special Inspector General) 以稽核與調查財政部根據本法所採取的政策行動，特別檢查長應每季向國會提出報告。</li> <li>● 成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Board)，對紓困方案的執行狀況進行評估，並提供建議。成員包括聯準會主席、證管會主席、住宅部部長及聯邦住宅金融局局長。</li> <li>● 財政部必須向國會報告資金之運用及進展，每月須提出月報，且每 500 億美元的支出也須提出報告。另於 2009 年 1 月 30 日以前，財政部應提交監理現代化報告 (Regulatory Modernization Report)，向國會說明金融市場現況、金融市場監理體系的有效性與其他建議等。</li> <li>● 聯準會應向國會提出有關緊急貸款政策報告。</li> </ul>

註：該法案另包含與紓困方案無關的各種減稅措施，估計約須經費 1,000 億至 1,500 億美元。

資料來源：1. United States Hous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 (2008), *Summary of the 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 of 2008*; 2.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Banking,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 (2008), *Summary of the Emergency Economic Stabilization Act of 2008*; 3. United States Hous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 (2008), *Section-by-Section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on*。

#### 四、近期主要國家之金融危機事件及其政策行動

美國的金融危機迅速蔓延至歐洲及其他地區。影響所及，歐洲許多國家之金融集團均發生財務危機，各國政府均緊急挹注市場資金，並採取挽救金融體系之相關措施，部分亞太地區國家亦跟隨。表 3 為近期主要國家之金融危機事件及其政策行動。

表 3 近期主要國家之金融危機事件及其政策行動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歐 美 地 區 (美國除外)		
加拿大	9/18	加拿大央行與美國聯準會簽訂 100 億美元換匯協議。
	9/19	宣布禁止放空金融股。
	9/29	加拿大央行與美國聯準會換匯協議總額增至 300 億美元。
	9/30	加拿大央行宣布建立 28 天期主要交易商資金標售機制。
	10/8	加拿大央行調降隔夜拆款利率 2 碼至 2.50%。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10/10	加拿大宣布由國有的加拿大抵押貸款/住房公司（CMHC）買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使銀行有更充裕的資金借給消費者和企業界。
	10/21	加拿大央行調降隔夜拆款利率1碼至2.25%。
英國	9/17	英格蘭銀行宣布延長「特殊流動性機制」（Special Liquidity Scheme）的期限，對金融機構的緊急放款計畫將延至2009年1月。
	9/18	英格蘭銀行與美國聯準會達成400億美元之換匯協議。
		英格蘭銀行將接受適當的抵押品，每日對市場注入隔夜美元資金。本日緊急在貨幣市場操作中向市場提供400億美元的隔夜貸款，對銀行實際承作208億美元資金。
		英格蘭銀行與美國聯準會簽訂換匯協定，透過此協訂，聯準會將對英格蘭銀行提供美元資金用於附買回操作。
		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宣布禁止放空29家金融機構股票，實施期限至2009年1月16日止，該署將在30天後進行評估。
		英國政府協調懋銀行（Lloyds TSB）以122億英鎊（約222億美元）收購英國最大房貸銀行HBOS。
	9/23	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規定放空部位超過特定金融機構總股數25%之投資人，須向FSA申報所持有部位之詳細內容。
	9/26	英格蘭銀行、歐洲央行、美國聯準會與瑞士央行宣布使用雙方換匯協議挹注美元至市場，以緩和全球貨幣市場之壓力。
		英格蘭銀行提撥300億美元貸款予美元貨幣基金，為期1星期。此外，當日亦進行100億美元隔夜附買回操作。
		英格蘭銀行宣布400億美元之長期附買回操作將於本日起標售，並於2009年1月15日到期。
	9/29	英格蘭銀行宣布在必要狀況下，允許擴大與美國聯準會之間的換匯規模至800億美元，惟目前仍維持於400億美元，合約期限展延至2009年4月底。
英國政府以410億英鎊接管資本短缺之最大抵押貸款銀行Bradford & Bingley（B&B），並將其存款業務以6.12億歐元售予西班牙桑坦德銀行（Santander）。		
10/1	英格蘭銀行宣布再增加美元附買回操作以挹注市場300億美元資金至10月7日。	
10/3	英格蘭銀行宣布進一步增加美元附買回操作以挹注市場300億美元資金至10月10日。	
	英格蘭銀行宣布擴大英鎊3個月附買回操作擔保品之範圍，將擔保品之資格擴大至AAA等級之資產擔保證券（ABS），以及央行許可之信評良好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BCP）；並表示將盡力提供銀行體系足夠之流動性。	
10/5	英國金融監理總署（FSA）宣布提高政府擔保的私人存款金額從每人35,000英鎊至50,000英鎊。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10/8	<p>英格蘭銀行決議繼本年4月降息後，再度將該行14天期附買回利率（repo rate）調降2碼至4.50%。</p> <p>英格蘭銀行承諾以500億英鎊重整銀行資本結構，以提振市場對金融體系之信心。</p> <p>英格蘭銀行將透過「特殊流動性機制」挹注市場資金至少達2,000億英鎊以上。</p> <p>英格蘭銀行宣布在市場恢復穩定前，將繼續實施英鎊3個月附買回與美元1星期附買回之擔保品範圍擴大機制，並依市場狀況隨時調整附買回規模與次數。</p> <p>英格蘭銀行宣布10月13至17日將進一步提出支持銀行體系流動性計畫，其中包括貼現窗口機制。</p> <p>由於冰島銀行Landsbanki之英國子銀行Heritable Bank與Kaupthing Edge無法履行在英國之債務契約，FSA宣布啟動金融補償計畫以保護存款人在Landsbanki之存款，且將Heritable Bank與Kaupthing Edge存款業務轉移至ING Direct。</p> <p>財政部宣布將注資下列8家機構以穩定金融體系: Abbey、Barclays、HBOS、HSBC Bank Plc、Lloyds TSB、Nationwide Building Society、Royal Bank of Scotland (RBS)、Standard Chartered。</p> <p>財政部與HBOS、RBS、Lloyds TSB與Barclays聯合發表三管齊下的金融紓困方案，內容包括政府對銀行注資數百億英鎊，並擔保36個月內將到期的銀行債券，而英格蘭銀行也打算擴大銀行以證券換取公債的適用範圍。</p> <p>英國首相Gordon Brown宣布計畫將動用2,500億英鎊用於銀行間相互拆借之擔保；並且主張歐盟領導人應跟隨英國實行銀行間相互拆借之擔保（guaranteeing loans between banks）措施。</p>
	10/10	<p>英格蘭銀行分別通過7天期美元附買回和隔夜美元附買回操作，向銀行系統提供300億美元和100億美元資金。</p>
	10/11	<p>英國與冰島政府發表聯合聲明，表示在Landsbanki Icesave存戶權益事宜方面的談判獲得顯著進展。冰島將加速返還英國於該銀行之個金存戶的存款；雙方並將繼續密切合作，解決其他相關議題。</p>
	10/13	<p>英國政府宣布向RBS以及剛被Lloyds TSB收購的HBOS銀行注資370億英鎊，其中，RBS將獲得200億英鎊，Lloyds TSB和HBOS銀行獲得其餘170億英鎊。該救助計畫可能使得英國政府最終成為RBS、Lloyds TSB和HBOS銀行的最大股東。政府要求銀行必須限制高階人員薪酬，並接受政府任命新領導人和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要求使住房抵押貸款和對小企業的貸款恢復到2007年的水平。</p> <p>英國政府亦承諾擔保銀行中、短期債務，以及存款憑證、商業票據及部分債券，各項措施預期將提高主要銀行一級資本比例至9%以上。至於原先參與計劃的Barclays，則宣布自行集資65億英鎊，暫毋須政府出手拯救，但將會取消發放今年預計達20億英鎊之股息。</p>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英格蘭銀行與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瑞士央行等三大央行共同宣布將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改進短期美元資金市場的流動性。英格蘭銀行將以固定利率標售7天期、28天期與84天期美元資金，只要得標的參與者有適當的擔保品，不限制其美元拆借金額。
	10/22	英國財政部宣布提供冰島約30億英鎊貸款，並派遣代表團前往冰島，解決Landsbanki子公司英國存戶的賠償問題。
	11/6	英格蘭銀行決議將該行14天期附買回利率（repo rate）調降6碼至3.00%。
歐盟	10/7	歐盟各國同意將最低存款擔保的額度上調至5萬歐元，期限至少1年。
歐元區	9/18	歐洲央行與美國聯準會的換匯額度增加550億美元至1,100億美元。
	9/26	歐洲央行挹注市場350億7天期美元資金，且與美國聯準會換匯金額由1,100億增至1,200億美元。
	9/29	歐洲央行宣布自9月30日起至11月7日止實施特別期限再融通操作，供應巨額現金，以緩和銀行間拆款市場資金緊俏的情勢。歐洲央行將繼續換約操作至本年底之後。
	10/8	歐洲央行宣布將主要再融通操作之最低投標利率調降2碼至3.75%，邊際貸放利率亦同步調降4碼至4.25%，自10月15日起生效。
	10/12	歐元區15國領袖就紓困架構取得共識，將依各國國情及需要採取紓困措施，包括擔保銀行同業拆借至2009年底為止、透過入股問題銀行來挹注銀行資本等。
	10/13	歐洲央行與美國聯準會、英格蘭銀行、瑞士央行等三大央行共同宣布，將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改進短期美元資金市場的流動性。歐洲央行將自10月15日起，至少至2009年1月止，每週三標售7天期美元附買回交易；未來將以固定利率標售7天期、28天期與84天期美元資金，只要得標的參與者有適當的擔保品，不限制美元拆借金額；自10月16日起，隔夜美元標售將視需要舉辦。
	11/6	歐洲央行宣布將主要再融通操作之最低投標利率調降2碼至3.25%，邊際貸放利率及存款利率亦同步調降2碼至3.75%及2.75%，自11月12日起生效。
德國	9/19	德國宣布全面禁止放空金融股。
	9/29	德國政府提供350億歐元貸款保證，協助慕尼黑Hypo不動產銀行集團渡過財務危機。
	10/5	德國政府宣布無上限保障個人儲蓄存款，估計總金額超過5,000億歐元。德國央行與金融業聯手提供500億歐元，以拯救第四大銀行Hypo不動產銀行集團。
	10/13	德國政府公布紓困計畫，包括至2009年年底為止，為銀行間同業拆借提供最多4,000億歐元的擔保，最高以800億歐元注資銀行；此外，德國政府亦將撥款200億歐元作為金融機構債務保證之損失準備。
	10/20	德國紓困方案預計對銀行挹注5,000億歐元，惟設定嚴格的條件，包括對紓困銀行管理人員薪水、獎金與退職金設限，並堅持銀行主管年薪不宜高於50萬歐元，另外，德國政府要求銀行在接受紓困期間，不得配發股利，每家銀行接受資本挹注以100億歐元為限。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10/21	德國巴伐利亞聯邦州立銀行BayernLB(BAYLB-DE)即將接受政府紓困注資54億歐元，來緩解次貸虧損。
	11/5	德國內閣11/5通過振興經濟方案，預計在4年間動用230億歐元對抗全球性不景氣衝擊。此方案內包括對購車提供賦稅減免、對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以及推動公共建設等。德國政府希望能藉此方案，在2009與2010年帶動來自公共部門、企業與家庭約500億歐元的額外投資，並預估可保住100萬份工作。此外，包括國營的國家發展銀行集團(KfW)將對商業銀行提供最高150億歐元融資，以活絡商業銀行對企業與私人的放貸活動；較寬厚的賦稅法規，讓公司得以打消投資成本；並對住家以提高能源效率為目的的改裝提供補助；以及對公共基礎建設案增加注資。
法國	9/19	法國宣布全面禁止放空金融股。
	9/30	法國、比利時政府以及該公司最大股東宣布共同注資64億歐元予比利時與法國合資的金融服務集團 Dexia SA (DEXB-BE)。
	10/7	法國央行研議將全額保障所有存款。
	10/9	法國、比利時以及盧森堡宣布將擔保Dexia SA(DEXB-BE)3年期以下的新增貸款及同業融資，期限至2009年10月31日，且必要時可展延1年。
	10/13	法國政府公布3,600億歐元的金融紓困方案，其中3,200億歐元用來協助銀行再融資，400億歐元則於需要時收購問題銀行的股份。在擔保貸款方面，2009年底之前的貸款皆可適用，時間可延續5年。
	10/15	法國最大的農業信貸銀行 (Credit Agricole) 和另外7家歐洲銀行 (包括德國DZ銀行、義大利ICCREA、芬蘭Pohjoja、荷蘭Rabobank、奧地利Raiffeisen Zentralbank、瑞士Raiffeisen，及西班牙Cooperativo銀行) 達成互助協議，彼此拆借放款金額最高可達150億歐元，以重建金融業信心。
	10/20	法國政府宣布注資105億歐元給6家國內銀行，包括BNP Paribas SA、Societe Generale、Credit Agricole SA、Credit Mutuel、Caisse d'Epargne以及 Banque Populaire，分別獲25.5、17、30、12、11、9.5億歐元。政府將認購此6大銀行所發行的次順位債券，但不會取得投票權；獲得挹資的銀行則須提高對企業與一般家庭放款。
	10/23	法國政府宣布推出1,750億歐元的經濟振興方案，包含將在年底前成立主權財富基金，從市場上集資由國家銀行CDC (Caisse des Dépôts et Consignations)管理，並接受國會監督，法國總統並未說明基金之規模，只表示在必要時將大規模介入救助法國企業。此外，尚包括在2010年初前暫停徵收企業投資稅，以及要求國營再保險公司CCR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對私人保險公司不願意承做的信貸提供保險。
10/29	法國政府宣布促進就業之措施，由政府出資約2.5億歐元的對非商業部門之補助就業合約 (state-assisted work contracts)，2009年將增至33萬個工作機會，較原定數目多10萬個，作為協助失業者找到下一個工作間的橋樑。	
西班牙	10/7	西班牙政府提出金融紓困計畫，將設立一筆總額達500億歐元的基金，收購國內金融機構的資產，以確保金融體系之流動性。同時銀行存款擔保金額也提高至每個儲戶10萬歐元。
	10/13	西班牙政府宣布擔保新發行的銀行債券最多1,000億歐元至2009年年底；此外，亦同意以購買有資本挹注需求之金融機構股權入股問題銀行。
義大利	10/8	義大利國會通過緊急命令，提供200億歐元穩定金融業；政府將擔保義大利央行借給銀行的貸款。另存款保障額度提高到10.3萬歐元。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10/13	義大利政府公布金融紓困方案，包括擔保銀行新發行期限最高5年的債券，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止；央行放寬銀行融資的擔保規範；政府將於必要時，依個案情形，以收購不具投票權之股份來注資問題銀行，但不會將銀行國有化。此外，政府將提供至多36個月、上限103,000歐元的存款保障。
愛爾蘭	9/19	愛爾蘭政府宣布全面禁止放空金融股。
	9/30	愛爾蘭財政部宣布政府即刻起擔保國內所有存款，包括個人存戶、商業存款，以及機構與銀行間的債券，期限至2010年9月止。
	10/12	愛爾蘭政府宣布將把對銀行存款的擔保擴大至外資銀行在愛爾蘭的分支機構，以配合歐盟規範。
比利時	9/28	比利時、荷蘭與盧森堡3國政府聯手注資112億歐元挽救富通銀行（Fortis），荷、比、盧3國分別出資40、47、25億歐元。
	9/30	比利時、法國以及盧森堡宣布共同注資64億歐元予比利時與法國合資的金融服務集團 Dexia SA（DEXB-BE）。
	10/5	比利時政府收購比利時富通銀行，將之國有化。
	10/6	比利時政府與巴黎證券(BNP Paribas)達成協議，將75%的比利時富通銀行股份售予巴黎證券。
	10/7	比利時財政部長表示，比利時擬將存保金額增加至10萬歐元。
	10/9	比利時、法國及盧森堡宣布將擔保Dexia SA（DEXB-BE）3年期以下的新增貸款及同業融資，期限至2009年10月31日，且必要時可展延1年。
	10/10	比利時政府宣布一系列以加強銀行穩定、恢復市場信心為目標的措施，包括擔保銀行間的同業拆借，這項計畫係配合歐元區政府可能實行的類似措施，有效期至2009年10月，但可以延長。
	10/20	比利時政府宣布成立一基金，用以管理其所持有之BNP Paribas與富通銀行（Fortis）股權，其未來收益將分配給原持有富通銀行股份之投資人。
	10/21	比利時政府對陷入困境的保險公司Ethias挹注15億歐元。
	10/25	比利時聯合銀行(KBC)因股價重挫，尋求政府救援，要求注資35億歐元改善資本結構。
荷蘭	9/28	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3國政府聯手注資112億歐元挽救富通銀行（Fortis），荷、比、盧3國分別出資40、47、25億歐元。
	10/3	荷蘭政府將荷蘭富通銀行國有化。
	10/7	荷蘭財政部宣布將本國銀行存款帳戶的擔保額從3.8萬歐元提高至10萬歐元。
	10/9	荷蘭央行宣布將提供200億歐元保障金融業。
	10/11	荷蘭與冰島政府達成協議，冰島將賠償荷蘭的Landsbanki Icesave存戶每戶最高20,887歐元。
	10/13	荷蘭政府將提供2,000億歐元做為銀行間拆借擔保。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10/20	荷蘭政府宣布注資100億歐元給全球20大銀行之一的「荷蘭國際集團」(Internationale Nederlanden Groep N.V., 簡稱ING), 提高該銀行的現金部位, 但未收歸國有。荷蘭央行核准該集團發行固定利率8.5%之次順位債券, 且保證報酬不低於普通股股利, 配合注資行動, ING將發行100億歐元特別股給荷蘭政府, 不會稀釋現有股東權益, 且ING可隨時以發行價的150%買回, 並可於3年後轉成普通股。另外ING也必須取消高層分紅和年終股利, 離職金限制為1年固定薪資, 並接受兩名政府代表進入董事會。
	10/28	荷蘭政府挹注30億歐元資金予荷蘭保險公司全球人壽(AEGON)。
盧森堡	9/28	盧森堡、比利時與荷蘭3國政府聯手注資112億歐元挽救富通銀行(Fortis), 荷、比、盧3國分別出資40、47、25億歐元。
	9/30	盧森堡、法國及比利時宣布共同注資64億歐元予比利時與法國合資的金融服務集團 Dexia SA (DEXB-BE)。
	10/6	盧森堡政府與巴黎證券(BNP Paribas)達成協議, 將16%的盧森堡富通銀行股份售予巴黎證券, 巴黎證券成為該銀行最大股東。
	10/9	盧森堡、法國及比利時宣布將擔保Dexia SA(DEXB-BE)3年期以下的新增貸款及同業融資, 期限至2009年10月31日, 且必要時可展延1年。
奧地利	10/5	奧地利政府宣布無上限保障個人儲蓄存款。
	10/13	奧地利政府將提供最多850億歐元的銀行擔保, 並且承諾將視需要投入最高150億歐元入股銀行。
葡萄牙	10/12	葡萄牙將提供200億歐元的貸款擔保, 確保銀行流動性充裕。
希臘	10/9	希臘政府計畫將對個人存戶之存款保障提高至10萬歐元, 期限至2011年年底。此項措施仍待立法通過。
匈牙利	10/23	歐洲央行宣布提供匈牙利央行最多50億歐元融資, 以助其活化當地凍結的信用市場。
	10/29	IMF、歐盟及世界銀行分別對匈牙利提供125億、65億、10億歐元紓困。
冰島	9/29	冰島政府宣布以6億歐元購入75%股份, 接管該國第3大的Glitnir銀行。
	10/7	冰島金融管理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接管國內第2大的Landsbanki銀行。
		由於冰島克朗連日來持續貶值, 冰島央行因而宣布將以1歐元兌131克朗的匯率, 操作銀行間市場交易。
		冰島政府向俄羅斯尋求40億歐元貸款, 以免國家破產。
	10/8	冰島央行宣布放棄以1歐元兌131克朗的匯率來操作外匯。
10/9	冰島金融管理局宣布所有國內帳戶存款將獲得全額擔保, 且接管全國最大的銀行Kaupthinghf (KAUP-IS), 並於聲明中表示該銀行的國內存款將得到完全保障。隨後冰島政府宣布股市休市至10月13日。	
10/11	冰島與荷蘭政府達成協議, 將賠償荷蘭的Landsbanki Icesave存戶每戶最高20,887歐元。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冰島與英國政府發表聯合聲明，表示在 Landsbanki Icesave 存戶權益事宜方面的談判獲得顯著進展。冰島將加速返還英國於該銀行之個金存戶的存款；雙方並將繼續密切合作，解決其他相關議題。
	10/15	冰島央行宣布調降政策利率 14 碼至 12.0%。
	10/20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同意向冰島提供 60 億美元的緊急援助，同時不將懲罰性條款納入這次救市計劃。
	10/28	冰島央行宣布調升基準利率 6 個百分點至 18%，為 2001 年來的最高水準。
丹麥	9/24	丹麥央行與美國聯準會達成50億美元之換匯協議。
	9/26	丹麥央行對銀行及房貸公司增設7天期的短期融通，並將投資型基金、上市及未上市股票納入銀行及房貸公司向丹麥央行融通時所提供的擔保品範圍。
	9/29	丹麥央行與美國聯準會之換匯協議由原先之50億美元擴大至150億美元。
	10/8	丹麥政府與該國商業銀行決定設立基金，保證存戶的存款在銀行倒閉時不會蒙受損失，丹麥各商業銀行將在2年內向此一基金最高注入350億丹麥克朗（64億美元），各商業銀行將根據存款業務的規模來分攤這筆錢，如果商業銀行因倒閉等原因對存戶帶來的經濟損失超出上述額度，則超出部分由政府承擔。
	10/10	丹麥國會通過政府將對所有銀行間貸款提供保證。
挪威	9/24	挪威央行與美國聯準會達成50億美元之換匯協議。
	9/29	挪威央行與美國聯準會之換匯協議由原先之50億美元擴大至150億美元。
	10/12	挪威政府宣布將發行3,500億挪威克朗（550美元）的政府公債，挹注市場。
	10/29	挪威央行宣布調降隔夜存款利率2碼降為4.75%。
瑞典	9/24	瑞典央行與美國聯準會達成100億美元之換匯協議。
	9/29	瑞典央行與美國聯準會換匯協議由原先之100億美元擴大至300億美元。
	10/6	瑞典財長宣布將銀行存款擔保金額上限從25萬瑞典克朗提高至50萬瑞典克朗，此項擔保亦適用於在瑞典營運的外資銀行分支機構。
	10/8	瑞典央行決定以至多50億瑞典克朗的貸款向Kaupthing Bank Sverige提供特別條款的流動性援助，這筆貸款可被用於償付冰島Kaupthing Bank hf銀行之瑞典辦事處（即Kaupthing Edge）儲戶的存款，以及Kaupthing Bank Sverige儲戶的存款和其他債權人的債務。
	10/15	瑞典央行調降政策利率（Repo rate）2碼至4.25%
	10/20	瑞典政府加入救市陣容，針對金融部門提出一項高達1.5兆克朗(2,061億美元)的穩定計畫，允許有流動性問題的瑞典銀行與金融機構申請貸款紓困。此外，瑞典政府將創設150億克朗(20.4億美元)的「穩定基金」幫助未來可能發生清償問題的銀行，該提案亦允許政府收購渠等銀行之優先股，並擁有表決權。金融紓困計畫有效期至2009年4月30日，但保留延期至2009年12月31日的權力。同時，瑞典政府宣布保障瑞典境內外商銀行存戶之存款。
	10/23	瑞典央行宣布調降附買回利率2碼至3.75%。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瑞士	9/18	瑞士央行與美國聯準會換匯額度增加150億美元，總額達到270億美元。 瑞士央行宣布自本日起，每日將標售隔夜美元附買回交易，金額為100億美元；另提高隔週標售的28天期及84天期美元附買回交易餘額，由原60億美元分別增至80億美元及90億美元。各天期美元附買回交易餘額由原120億美元增至270億美元。
	9/19	瑞士證券交易所宣布禁止無券放空所有股票。
	9/26	瑞士央行與美國聯準會換匯協議由原先之270億美元擴大至300億美元。
	9/29	瑞士央行與美國聯準會換匯協議由原先之300億美元擴大至600億美元。
	10/8	瑞士央行調降瑞士法郎3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款利率2碼至2.5%。
	10/10	瑞士財長表示，瑞士政府考慮將存款保障的額度由目前的3萬瑞郎(26,600美元)上調。
	10/13	瑞士央行與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英格蘭銀行等三大央行共同宣布，將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改進短期美元資金市場的流動性。瑞士央行宣布，自10月15日起，至少至2009年1月止，每週三將標售7天期美元附買回交易；未來將以固定利率標售7天期、28天期與84天期美元資金，只要得標的參與者有適當的擔保品，不限制美元拆借金額；至於隔夜美元標售則將視需要舉辦。
	10/16	瑞士政府宣布挹注60億瑞士法郎（相當52億美元）給當地最大的瑞士銀行（UBS），且瑞士中央銀行將貸款給UBS 540億美元，並將UBS的非流動資產轉移至一個個別基金。瑞士政府將藉由這次挹注的資金持有UBS 9.3%的股份。
	11/6	瑞士央行宣布調降基準利率2碼，將3個月的Libor目標區間控制在1.5%至2.5%。
	11/20	瑞士央行宣布調降基準利率4碼，將3個月的Libor目標區間控制在0.5%至1.5%。
俄羅斯	9/17	由於連續兩日大跌，俄羅斯股市自9月17日起暫停交易，9月19日再次開市後復因漲幅過大而暫停交易。
	10/3	俄羅斯股市盤中一度暫停交易。
	10/6	俄羅斯股市盤中一度暫停交易。
	10/7	俄羅斯股市暫停交易，延後開盤。
	10/7	俄羅斯政府提供銀行9,500億盧布的補貼貸款，期限不少5年，包括俄羅斯儲蓄銀行5,000億盧布、對外貿易銀行2,000億盧布、俄羅斯農業銀行250億盧布、其他銀行2,250億盧布。
	10/8	俄羅斯股市宣布暫停交易兩日。但10月9日提前復市。
	10/10	為防止證券市場大幅震盪，俄羅斯聯邦金融市場局對股市漲跌幅及暫停交易，作出最新規定，一旦股市漲跌幅達到5%，市場至少中止交易1小時；一旦股市漲跌幅達到10%，市場將全天停止交易。
	10/10	俄羅斯三讀通過法律修正案，將存款保險全額賠償上限升至70萬盧布。
10/10	俄羅斯總理普亭表示，政府將透過國營的開發銀行（VEB）自下週起投資俄羅斯本國股票以救市。投資金額為本年內最高1,750億盧布（約67億美元），明年也將投入至少1,750億盧布來提振股市。開發銀行也將投資債市。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10/11	俄羅斯下議院通過總額860億美元的多項紓困措施，俄羅斯政府將以500億美元協助需要對外債再融資的銀行或企業，其他360億美元則貸放給銀行。
	10/20	俄羅斯央行舉行資金標售，提供國內80多家銀行3,830億盧布（145億美元）的資金，紓解融資壓力。
	11/24	俄羅斯央行宣布放寬盧布兌一籃西方國家貨幣升貶區間各1%，以紓解以外匯存底捍衛匯價的壓力。
羅馬尼亞	10/8	羅馬尼亞宣布股市暫停交易。
烏克蘭	10/8	烏克蘭宣布股市暫停交易。
	10/16	烏克蘭央行副總裁宣稱烏克蘭可能向國際貨幣基金（IMF）貸款100至150億美元，以強化國家財政。
	10/26	IMF提供165億美元貸款予烏克蘭。
巴西	9/30	巴西股市一度暫停交易。 巴西央行表示，已準備好採取額外措施，以緩和全球金融危機對巴西經濟的衝擊。
	10/7	巴西股市盤中二次暫停交易。
	10/13	巴西政府表示將對金融體系挹注1,000億里拉（455億美元），活絡銀行拆借。
<b>亞太地區</b>		
澳洲	9/19	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宣布禁止無券放空所有股票。
	9/21	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宣布禁止融券放空所有股票。
	9/24	澳洲央行與美國聯準會達成100億美元之換匯協議。
		澳洲央行宣布建立短期存款標售機制，以促進銀行的流動性。第1次標售於9月29日舉行，為14天期存款。
	9/29	澳洲央行與美國聯準會之換匯協議由原先之100億美元擴大至300億美元。
	10/7	澳洲央行宣布調降現金利率目標4碼至6.00%。
	10/12	澳洲總理宣布：(1)提供所有金融機構存款保障，為期3年；(2)擔保銀行間拆款；(3)購買40億澳幣的住宅房貸擔保證券（RMBS）。
11/4	澳洲央行宣布調降現金利率目標3碼至5.25%。	
紐西蘭	10/12	紐西蘭財政部宣布提供所有金融機構存款保障，為期2年。
	10/23	紐西蘭央行宣布調降政策利率4碼至6.5%。
中國	9/16	人民銀行宣布自9月17日起調降金融機構人民幣放款基準利率，其中，1年期放款基準利率調降0.27個百分點至7.20%，並調降中小型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1個百分點至16.5%。
	9/19	財政部調降證券交易印花稅至0.1%，並將原先買賣雙方均課徵交易印花稅，改採單邊（賣方）課徵。
		中央匯金公司將買進工商、中國及建設等銀行股票。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表態支持國有企業買回其控股的上市公司股票。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10/8	人民銀行宣布自10月9日起調降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放款基準利率，其中，1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及1年期放款利率均調降0.27個百分點至3.87%及6.93%。並調降存款準備率0.5個百分點至16.0%，自10月15日起生效。此外，財政部宣布自10月9日起暫免儲蓄存款利息所得稅。
	10/28	人民銀行宣布將每週發行1次央行票據，減為每兩週發行1次，促使銀行增加放款。
	10/29	人民銀行宣布自10月30日起調降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放款基準利率，其中，1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及1年期放款利率均調降0.27個百分點分別至3.60%及6.66%。
日本	9/15	日本金融廳援引「金融商品交易法」，勒令日本雷曼兄弟證券公司在9月26日前停止營業，並要求雷曼兄弟日本分公司將資產留在日本，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9/18	日本央行與美國聯準會簽訂600億美元換匯協議。
	9/29	日本央行與美國聯準會之換匯協議由原先之600億美元擴大至1,200億美元。
	10/8	日本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10/11	日本政府宣布願意提供外匯存底，支持IMF金援之新興國家。
		日本政府同意與南韓加速聯合成立800億美元外匯基金。
	10/14	日本政府宣布暫停出售政府持股、放寬企業實施庫藏股限制等提振股市之措施。
10/14	日本央行宣布穩定金融市場之措施 1. 改善日本國債（JGBs）附買回市場流動性之措施 （1）擴大附買回操作之工具，新增浮動利率之 JGBs、物價連動之 JGBs 及 30 年期 JGBs。 （2）調降安全融通機制（Security Lending Facility）之最低手續費率，由 1% 降至 0.5%，此項措施將持續至 2009 年 1 月 6 日止。 2. 放寬企業自市場籌資之措施 （1）增加商業本票（CP）附買回操作之次數與規模。 （2）放寬合格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BCP）之條件，只要是日本央行交易對象所保證之 ABCP 均可當作其向日本央行融通時的擔保品及 CP 附買回操作之工具。 3. 在本年底前充分供應市場資金。 4. 日本央行將依固定利率及在合格擔保品之範圍內，無限提供金融機構短期美元資金。	
10/31	日本央行調降無擔保隔夜拆款利率目標0.2個百分點至0.3%，並將基準貼放利率由0.75%調降至0.50%。	
香港	9/18	金融管理局對香港銀行間拆款市場注資2億美元，此為2007年10月以來第2次注資。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9/30	金融管理局宣布自10月2日起至2009年3月底止的6個月期間內，將應持牌銀行的要求，透過以下5項措施提供流動資金：(1) 將個別銀行透過貼現窗口取得流動資金所需的合格證券範圍，擴大至金管局認可的美元資產；(2) 透過貼現窗口提供流動資金的期限將按個別銀行的情況而延長至3個月；(3) 將銀行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品融通流動資金的限額由50%提高至100%；(4) 應個別持牌銀行的需求或認為有必要時，將與持牌銀行進行不同期限的美元與港元的換匯交易；(5) 因應個別銀行的需求或認為有必要時，得向提供金管局認可的抵押品的個別持牌銀行，提供最長達1個月的貸放。
	10/8	金融管理局宣布調降貼現窗口基本利率4碼至2.50%。
	10/9	金融管理局宣布調降貼現窗口基本利率2碼至2.00%。
	10/14	香港財政司宣布兩項穩定金融體系的預防措施：(1) 運用外匯基金對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金融機構的港幣及外幣存款提供保證；(2) 成立銀行資本備用機制，提供持牌銀行必要的資金援助。以上措施均自即日起生效，並持續至2010年底止。
	10/20	為因應銀行對外匯基金票據需求的增加，金融管理局宣布在10月28日及11月4日兩期外匯基金票據投標中，增加發行3個月期外匯基金票據各20億港幣，此將有助於銀行更有效運用貼現窗口及其他融通機制取得資金。
	10/30	金融管理局宣布調降貼現窗口基本利率2碼至1.50%。
印尼	9/16	印尼央行宣布將隔夜附買回利率區間上限由官方利率(BI rate)加3個百分點降為僅加1個百分點，下限則由減2個百分點調整為減1個百分點，調整後之隔夜附買回利率區間為官方政策利率加減1個百分點。
	10/8	印尼股市於開盤兩小時內暴跌逾10%，主管機關緊急宣布無限期暫停股市交易。
	10/9	印尼政府宣布救市措施，上市公司無需股東許可即可買回自家股票，而且暫時取消買回股權10%的上限。 印尼央行宣布調降銀行存款準備率，由9.08%降至7.5%，實施期間為1個月，預估可釋出25兆印尼盾。
南韓	9/16	南韓金融服務委員會(FSC)宣布從9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暫停雷曼兄弟在南韓分部的放款等業務。此外，南韓央行承諾，將透過公開市場操作提供流動性。
	9/17	南韓央行總裁李成太在國會表示，在中期內，南韓政府將為外資大量流出國內債券市場預擬因應對策。
	9/18	南韓央行將對美元與韓元的換匯市場挹注美元。
		南韓財政部表示，針對美元資金短缺引發國內金融機構信貸緊縮的疑慮，政府將考量各種穩定債市的措施，包括減少公債發行。
	9/19	南韓央行將透過加強監測和擴大資金供給，對市場不穩定狀況作出前瞻性反應。
9/20	南韓總統責成政府機關協調合作，防止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南韓，也要求金融主管機關與相關機構，應該深入評估個別公司狀況，準備因應對策，特別注意中小企業因為現金短缺而倒閉的問題。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9/30	南韓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緊急宣布, 截至今年底前禁止融券放空; 公司買回庫藏股的上限由原先的1%放寬到10%。
	10/9	南韓政府宣布中小企業財務支援方案規模將擴大至8,000億韓元 (5.8億美元), 協助遭受全球信用緊縮影響的中小企業度過難關。 南韓央行調降基準利率目標1碼至5.00%。此為4年來首度降息。 南韓財長表示, 政府將以5,000億韓元 (3.6億美元) 協助小型出口商因應金融危機, 且將額外提供2,000億韓元的外幣貸款。
	10/11	南韓證券商協會表示, 將與南韓交易所和證券存託機構合作, 設立穩定市場基金。南韓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則要求銀行自10月13日起須每日報告外匯交易。
	10/19	南韓財政部、央行、金融服務委員會共同宣布1,300億美元金融穩定方案, 其中1,000億美元提供國內銀行自本年10月20日至2009年6月底前的外幣債務擔保, 為期3年; 300億美元由外匯存底中提撥, 供應給美元短缺的銀行。其他尚有提供韓元流動性、穩定匯率及進口市場、提供稅負優惠鼓勵長期投資、注資韓國工業銀行以協助中小企業融資。必要時並考慮入股銀行與擴大存款保險。
	10/20	南韓央行公布新的換匯(swap)方式, 所有外匯指定銀行均可透過公開標售直接參與, 並自即日起生效, 以確保外幣流動性以及外匯市場的穩定。
	10/21	南韓財政部、國土部、金融服務委員會 (FSC) 共同宣布將提撥5兆韓元(約38億美元)協助營建業紓困及提振景氣。其中, 2兆韓元將用於購買滯銷新屋, 其餘3兆韓元購買土地。其他配套措施尚包括: 協助建商籌資, 鬆綁房地產投機的相關法規等; 並且研議調降定存單利率。
	10/27	南韓央行宣布降息3碼至4.25%, 同時調降融通工具上限利率3碼至2.50%, 符合條件的中小企業將可申請2.5%的低利貸款。 南韓央行宣布自11月7日起, 將擴大附買回機制, 將商業銀行債券納入附買回擔保品, 藉此收購商業銀行債券, 來挹注更多流動性。
	10/30	南韓央行與美國聯準會達成300億美元之暫時性換匯機制, 該機制有效期限至2009年4月底止。
	11/3	南韓財政部宣布「克服經濟危機綜合對策」, 將投入14兆韓元, 擴大財政支出及減稅, 以提振內需、活絡房市; 並且宣布, 將對外幣及韓元存款提供每人5,000萬韓元的存款保證。
	11/7	南韓央行宣布降息1碼至4.00%, 同時調降融通工具上限利率1碼至2.25%。
	11/13	南韓政府宣布, 將透過出口匯票貼現擔保, 再對中小型出口業者提供160億美元的流動性, 自11月17日起實施。
	11/14	南韓與中國、日本召開財長會議, 研擬擴大三國間的雙邊換匯機制。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11/24	南韓將成立穩定債市基金(Bond Market Stabilization Fund, BMSF)。包括南韓央行、國營的韓國開發銀行(KDB)及民間金融機構均將注資，規模可能高達10兆韓元，將由金融服務委員會(FSC)及金融監督院(FSS)負責監督這筆基金。
新加坡	9/19	新加坡貨幣管理局對貨幣市場注資28億美元。
	9/25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宣布禁止無券放空，亦即融券放空時必須同時進行股票交割。
	10/16	新加坡財政部及貨幣管理局共同宣布，至2010年底止，對所有銀行、金融公司及商人銀行(merchant banks)個人及非銀行的星幣及外幣存款給予保障。
	10/29	新加坡貨幣管理局與美國聯準會達成300億美元之暫時性換匯機制，該機制有效期限至2009年4月底止。
馬來西亞	10/16	馬來西亞財政部及央行共同宣布，至2010年底止，對所有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收受存款金融機構等的馬幣及外幣存款給予全額保障，並將保險公司列入馬國央行提供流動性紓困的對象。
	11/24	馬來西亞央行調降政策利率1碼至3.25%。
印度	10/10	印度央行宣布調降存款準備率6碼至7.50%。
	10/15	印度央行宣布調降存款準備率4碼至6.50%。
	10/20	印度央行宣布調降附買回利率4碼至8.00%。
	11/1	印度央行宣布(1)調降附買回利率2碼至7.50%；(2)調降存款準備率4碼至5.5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1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總理宣布：(1)提供所有銀行存款保障；(2)擔保銀行間拆款。
卡達	10/13	卡達宣布將以53億美元來收購上市銀行的股份。
沙烏地阿拉伯	10/27	沙烏地阿拉伯央行宣布政府將對所有銀行提供存款保障。
科威特	10/29	科威特議會通過政府提供所有銀行存款保障之法案。

資料來源：根據各國官方網站及新聞媒體整理。

## 五、國際間之聯合政策行動

繼 G7 財政部長與中央銀行總裁會議發表聯合聲明，提出 5 點救市行動計畫，以及 IMF 宣布準備隨時啟動緊急融資機制，將動用 2,000 億美元之可貸資金，金援有財務困難的任何會員國後，歐元區 15 國領袖亦就紓困架構取得共識，將依各國國情及需要採取紓困措施，包括擔保銀行同業拆借、透過入股問題銀行來挹注銀行資本等，共同因應金融危機。國際間的聯合政策行動詳如表 4。

表 4 近期國際間之聯合政策行動

國家	日期	主要內容
IMF	10/11	IMF宣布準備隨時啟動緊急融資機制，將動用2,000億美元之可貸資金，金援財務困難的任何會員國。
	10/13	IMF總裁史特勞斯卡恩（Strauss-Kahn）發表演說，呼籲各國應用所有總體經濟政策工具，降低金融危機對實質經濟造成的損害。除運用財政政策，舒緩金融與房市部門壓力外，對於可負荷的經濟體而言，更應採行廣泛的財政振興政策。 IMF發表聲明承諾將對匈牙利隨時提供即時必要的技術與金融援助。
	10/20	IMF與冰島即將達成紓困方案。此外，匈牙利、烏克蘭、塞爾維亞及白俄羅斯等國亦皆已向IMF求援。
	10/24	IMF將貸款予冰島21億美元。冰島另向數個國家磋商40億美元的援助。
	10/29	IMF將透過新的短期融通機制，釋出最多1,000億美元短期貸款予財務困難但體質健全的開發中國家。
G7	10/11	G7財政部長與中央銀行總裁會議發表聯合聲明，提出5點行動計畫，包括：(1)以各種所有可資運用的工具，採取果斷的行動，以支援重要金融機構，防止倒閉；(2)採取必要的步驟使信用與貨幣市場解凍，並確保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流動性與融通資金；(3)確保銀行與其他重要的金融中介可從政府與民間籌措必要且足夠的資本，以重建信心，並使得這些機構可持續對家庭與企業提供貸款；(4)強化存款保險與保證方案，使存款人對其在金融機構的存款保持信心；(5)重振房貸與其他證券化資產市場，並確實估計資產價值、揭露透明化，並實施高品質的會計準則。
歐盟	10/7	歐盟各國同意將最低存款擔保的額度上調至5萬歐元，期限至少1年。
歐元區	10/12	歐元區15國領袖就紓困架構取得共識，將依各國國情及需要採取紓困措施，包括擔保銀行同業拆借至2009年底為止、透過入股問題銀行來挹注銀行資本等。
中美洲開發銀行	10/13	中美洲開發銀行宣布將建立60億美元的流動性機制，以協助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國家。此外，安地斯開發公司(Ande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與拉丁美洲準備基金(Latin American Fund of Reserves)等跨國金融組織也分別提供15億與18億美元的信用額度予拉丁美洲國家。
東協加3	10/6	東協加3（中國、日本與南韓）同意加速成立800億美元外匯基金。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	10/13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9條，容許部分列在「交易目的」項下的金融資產，在某些條件下可以重新分類到「非交易目的」項下，而毋須再按照公平市價來評價。

## 六、近期主要國家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主要措施類別

經彙整上文之主要國家因應全球金融（如表 5）。

危機之相關措施，大致可區分為以下類別

表 5 近期主要國家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主要措施類別

主要措施		代表國家
擔保銀行間拆款		英國、歐元區 15 國（聯合聲明）、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丹麥、澳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南韓（美元拆款）
擔保銀行新發行票/債券		美國、義大利、西班牙、愛爾蘭、南韓
入股發生財務危機的金融機構		美國、英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冰島、丹麥、瑞典、瑞士、卡達（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奧地利、南韓等 5 國將視情況需要入股）
保障存戶存款	(1)提高存款保額	美國（支息存款）、歐盟 27 國（同意最低存款保險額度為 5 萬歐元）、英國、法國、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瑞典、荷蘭、希臘、俄羅斯、南韓
	(2)全額保障存款	美國（不支息存款）、德國、愛爾蘭、奧地利、希臘、丹麥、澳洲、冰島、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
禁止股票放空		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愛爾蘭、瑞士、澳洲、南韓、新加坡
停止股市交易		冰島、俄羅斯、羅馬尼亞、烏克蘭、巴西、印尼
成立基金	(1)紓困基金	美國、加拿大、西班牙、瑞典、俄羅斯、澳洲、香港
	(2)外匯基金	日本、中國、南韓
央行對金融市場注資		美國、加拿大、英國、歐元區、瑞士、俄羅斯、巴西、澳洲、日本、中國、香港、南韓、印度、新加坡
與他國央行進行換匯交易		美國、加拿大、英國、歐元區、丹麥、挪威、瑞典、瑞士、澳洲、日本、巴西、墨西哥、南韓、新加坡
調降政策利率		美國、加拿大、英國、歐元區、瑞典、冰島、瑞士、澳洲、紐西蘭、中國、香港、南韓、印度、日本、馬來西亞
調降存款準備率		中國、印度、印尼

## 七、結 論

在全球金融危機蔓延之際，國際間對台灣銀行業的評價不一。Global Insight 於本年 10 月發表新興市場銀行風險評等，台灣的銀行業以「結構穩定、管控審慎適當」，在 33 個國家中排名為風險最低的第 2 名。不過，在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本年 10 月公布的 2008-09 年度的國家競爭力評比中，台灣的銀行健全度卻在 134 個國家中，名列第 117 名。因此，主管當局仍應審慎以對，協助台灣的銀行業安然度過嚴峻的挑戰。

（本文完稿於 97 年 11 月，作者游淑雅小姐現為本行經濟研究處國際經濟科科長、盧世勳先生、彭德明先生為同處國際經濟科副研究員、廖俊男先生為同處國際經濟科一等專員、劉雨芬小姐為同處國際經濟科三等專員、李岱青小姐為同處國際經濟科四等專員、廖幸嫻小姐為同處國際經濟科辦事員）